

邯 郸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HANDAN SHI REN MIN ZHENGFU GONGBAO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邯郸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7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第 5 号 (总号: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

邯郸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政策措施的通知·····	(3)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10)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系列政策措施全力创优民间投资环境的通知·····	(13)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15)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市快递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推进措施的通知·····	(23)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6)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	(35)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邯郸市房地产抵押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38)

CONTENTS

※ OtherRegulatingDocuments ※

邯郸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政策措施的通知

邯政字〔2017〕48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政策措施》已经2017年9月11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政策措施

为激发重点群体创新创业活力，通过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促进全市城乡居民增收，根据《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发〔201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政策，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突出贡献技师评选活动，落实协议薪酬、持股分红、年薪制、企业年金等政策，探索试行股权制、期权制，健全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引导工资分配向技能人才倾斜，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一、总体要求

2. 落实国家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可比照认定制度和职业资格与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制度，落实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并落实相应薪酬待遇。建立健全青年技能人才评价选拔制度和高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负责）

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激励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激励手段，聚焦重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拓宽创业就业渠道，促进共建共享，实现经济增长和居民增收互促共进，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确保到2020年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3. 与行业协会、企业、学校联合，定期开展市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和省级选拔赛，各类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等国际国内赛事，对获奖选手给予适当奖励。通过举办系列技能展示、职业竞赛、巡回报告等活动，广泛宣传技术工人培养支持计划和我市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做法、成效，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

二、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

（一）技能人才激励计划。

1. 落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标准等级调整，衔接落实好调整

好社会氛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二) 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

1.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 加快构建和完善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高等农业职业院校、县级职教中心、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广泛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以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等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教育培训对象, 开展全产业链系统培训、知识更新培训和跟踪服务, 逐步建立起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不断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的综合实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到2020年, 全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万人。(市农牧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负责)

2. 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县(市、区)要整合资源, 制定适合本地实际、操作性强的扶持政策。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扶持力度, 既有的和新增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要优先精准落实到经过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在土地使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申请、技术推广、教育培训、金融信贷、农业补贴、农业保险等方面, 优先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发展。(市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负责)

3. 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建设, 积极配合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做好我市县级农业信贷担保“农保贷”创新试点工作, 逐步在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建立省农担公司的分支机构,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金融办等负责)

4.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建设, 推动馆陶县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深化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 在实现全市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全覆盖的基础上, 继续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水平, 逐步叠加服务功能, 增强服务站的赢利能力, 便利农村消费。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 依托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生产基地开展网络分销业务。(市商务局、

市农牧局等负责)

5. 贯彻落实国家、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相关政策, 采取财政以奖代补、部门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等综合措施, 集中扶持、引导主产区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建设贮藏、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 加强蔬菜、果品、食用菌、中药材等农产品产后处理。到2020年, 新建或改造升级1000个储藏、保鲜、烘干、分类分级、包装和运销等初加工设施装备,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达到60%以上。深入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东部以粮油和畜禽加工为主、中部以瓜果蔬菜种植加工为主、西部以林果药材加工为主, 大力发展小麦、玉米、棉花、蛋乳、肉类、油脂、蔬菜、果品、杂粮、食用菌、中药材、色素十二大产业链条。(市委农工委等负责)

6. 加强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服务队分工协作, 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给予联合体项目重点支持。培育一批以核心加工企业为引领, 以产业链为纽带, 联系上下游关联企业, 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各县(市、区)积极探索联合体运行模式, 培育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 重点打造邯郸市誉皓实业联合体、鸡泽县辣椒产业化联合体等在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典型, 示范带动我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壮大。到2020年, 建成10个年产值超1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开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活动,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新增100家, 市、县两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加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功能建设, 引导农民合作社拓宽服务合作领域, 积极开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实现从产品生产合作向产业合作、全要素合作和生产全过程合作发展。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 加强对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 推进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审改革, 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 重点支持联合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设施建设、信用担保、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性补贴等。(市委农工委、市农协总会、市财政局等负责)

7. 做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农民增收。引导农民将土地经营权转化为股权,统一流转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量化股份获取分红收益。支持将农村“四荒”资源经营权采取确地确股、确权确股等形式,与工商资本对接合作,组建股份合作制经济实体。支持有旅游资源的地区,以闲置农宅组建或入股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委农工委等负责)

(三) 科研人员激励计划。

1. 深入实施《中共邯郸市委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邯郸的决定》(邯发〔2016〕6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邯政办字〔2016〕142号)中的相关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2.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50万元以下部分提取20%,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提取15%,超过100万元以上部分提取13%。取消间接费用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3. 专家咨询费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参照国家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125%。(市科技局等负责)

4. 落实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相关政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可提取不低于70%奖励给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5.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在取得职务科技成果1年内未实施转化,并且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达成转化协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要求与本单位签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并将签订协议的书面请求提交本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自书面请求提交之日起3个月内

仍未达成协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可以自行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等负责)

6. 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可通过奖励等办法将部分股权、知识产权等让渡给科研人员。加大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市科技局等负责)

(四) 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

1. 全面落实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创业的制度性成本。加快推进企业登记网上办理,优化企业登记流程,推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审一核”,提高登记效率。(市行政审批局等负责)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人才、税收、金融、土地等各项政策,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开设专版、专栏、专题、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解读政策措施,选树先进典型,弘扬创业精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3. 加大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培育和支持力度,加强创业辅导师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大众创业成功率。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4. 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各金融机构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法人银行业机构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其他银行业机构确保完成上级行制定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确保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持续增长。开展减费让利,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对发展前景好但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排污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市金融办、邯郸银监分局、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5.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度规则。引导和指导龙头企业与小微创业者探索分享创业成果新模式。鼓励和支持产业龙头企业承担技术服务、信息服

务等公共服务功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等负责)

(五) 企业经营管理人激励计划。

1. 推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差异化分配试点,根据企业类别、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职业经理人职责定位等差异,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形成合理收入分配格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等负责)

2. 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股权激励试点和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与市场规则相符合、与股东利益相统一、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股权激励制度。(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等负责)

3. 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激励,全面清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性障碍,拓宽市场准入,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民营企业扩大投资,参与国企改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4. 严格司法程序,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经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保证民营经济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土地、信贷资金等生产要素。鼓励、引导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帮助民营经济主体维护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法律服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负责)

(六) 基层干部队伍激励计划。

1. 落实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制度,建立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合理确定公务员工资水平。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工资结构,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收入的比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2. 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水平的实施办法》(2017-15)有关政策措施,探索规范津贴补贴水平自主申报机制,健全乡镇工作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建立机关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完善精

神文明奖励办法,深化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3. 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相关政策,对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直接按期满工资确定,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薪级工资)高定两档(两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负责)

4. 完善基层职称评审,认真贯彻落实好省关于对长期在基层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或越级晋升职称等级的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七) 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

1. 把发展生产、抓好产业扶贫作为主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按照“搭平台、建园区、强龙头、育品牌、解瓶颈、促发展”的推进思路,到2020年,打造省级现代农业园区20个以上、市级现代农业园区40个以上(其中,6个国家、省级贫困县打造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5个以上),分区域、有重点,因地制宜,扶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农业基地,设施蔬菜、优质林果、食用菌、中药材、畜牧业、水产业、休闲农业等特色富民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形成“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力争在大名县、魏县的251个贫困村建设村级光伏电站;积极探索推广“农户独立经营”、“公司+农户”、“合作社(协会、村支两委)+农户、乡村+旅行社”、“股份合作制”等多种经营模式,抓好19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提升家庭手工业组织化、专业化和规模化水平,实施“企业+扶贫微工厂+贫困户”模式,把适合家庭生产的加工环节放到贫困户家中,2018年6月底前,扶贫微工厂要覆盖全市50%的贫困村,实现家庭手工业扶贫和企业发展壮大双赢;建立农特产品网销体系,培训一批电商扶贫带头人、一批示范性网店。(市扶贫农开办、市农牧局、市委农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等负责)

2. 推广“政府平台引导”、“农业园区拉动”等模式,构建市场主体与贫困群众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由单户扶贫转变为组成利益联结共同体致富。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折股量化到贫困户,由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统一经营。2017年底,股份合作组织辐射覆盖到所有贫困村,贫困户入股率达到30%,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成为拿租金、股金和薪金的“三金”农民,使无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成为拿租金和股金的“两金”农民。将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政府资金和社会捐助资金形成的生产性设施和经营性资产划归集体所有,折股参与合作经营。(市扶贫农开办、市委农工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3. 积极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人员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为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困难人员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促进就业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负责)

4. 在核算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时,实现就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必要的就业成本不计入家庭收入。在农村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的认定中,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市民政局、市扶贫农开办等负责)

三、实施六大支撑行动

(一) 就业促进行动。

1. 认真落实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优先招聘政策,积极探索基层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服务期满“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的方式方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网络创业和新业态的扶持,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2. 健全“服务、培训、维权”三位一体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机制,落实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各项扶持政策,对有组织劳务输出的职业中介机构和劳务派遣企业,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加强与京津及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务协作,扩大跨省劳务输出规模。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到境外投资办企业,带动农村劳动力

走出国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3. 加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对创业服务、创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支持。落实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各项政策。推进省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引导基金良好运行,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有资本、有技术、有创业经验的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各级政府为农村劳动力创业提供税费减免、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以及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4. 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加快构建和完善各类企业培训中心、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广泛参与的职业培训体系,为技能劳动者的职业发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结合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跟踪服务等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创业成功率。继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就业活动,为各类求职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5. 加强县、乡就业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就业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和社会困难群体倾斜,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推动就业服务向乡村和边远地区覆盖,推进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打造集多样化、差别化、精细化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就业者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6. 培育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构建以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主体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补充、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化发展,市本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分别建设一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7. 推进京津冀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加快建立劳务对接、就业协作机制,畅通人力资源合理配置信息交流渠道,着力构建准确、高效、全方位的京津冀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逐步实现就业服务、失业保险、职业培训信息共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 谋划建设一批市、县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改善实训基地条件，逐步构建全市公共实训平台体系。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百万燕赵工匠培养支持计划”。放宽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准入限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实训效能。加强京津冀人才培养和技能培养衔接，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联合开展人才交流与培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2. 加强校企合作，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建立政府主导、校企互动、行业指导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等多样化的校企一体合作办学模式，共同培养适应职业岗位需要的技能型人才。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重点建设2个国家级、5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2个国家级、5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3. 推动实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和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机制，落实补贴政策，加强培训监管，提高培训质量，形成完善的农村劳动力培训机制。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业示范基地、见习基地和电商孵化基地，对返乡创业、就地创业和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财政税收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4. 加强在岗职工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特别是对产业转型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过程中富余劳动力的再培训，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每年培训钢铁、煤炭、水泥、玻璃等行业转岗职工50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三）托底保障行动。

1. 健全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适当考虑家

庭成员残疾、患重病等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在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的同时，兼顾就业激励目标。实行低保家庭就业渐退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就业后主动申报退保的，视其就业或创业稳定性，可以继续给予其不超过6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负责）

2. 认真落实《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做好低保制度与其他专项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除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外，要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低收入家庭或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延伸。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纳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落实对困难群众的相关优惠减免政策。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坚持托底线、救急难的原则，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扶贫农开办等负责）

3.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积极稳妥地解决进城务工人员、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做好去产能过程中下岗职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切实维护下岗失业职工的合法权益。采取按照国家规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加大国有资本收益补贴社会保障力度等措施，化解社会保险基金缺口风险。实施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员参保补贴政策，对难以缴费参保的贫困人员给予适当补贴。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负责）

（四）财产性收入开源清障行动。

1. 鼓励金融机构合规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促进居民资产增值。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创新理财产品，拓宽居民理财渠道。开展股权、债权、知识产权质押、抵押融资，依法增加红利、租金、利息等财产性收入。（市金融办、邯郸银监分局、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2. 加强企业上市辅导和培训,积极引导和推动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增加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股权收益。允许通过动产、不动产投资,将资金、技术、管理等要素转化为经营性产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居民经营性产权自由流动、交易。(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局等负责)

3. 推动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建立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制度,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依法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修改完善拆迁、征地、征用公民财产补偿实施办法,按照市场化原则,提高补偿标准,保障公民财产权利。(市委农工委、市国土资源局等负责)

4. 落实国家税收政策,完善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征管机制等政策措施,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税负水平,合理调节财产性收入,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市地税局等负责)

(五) 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行动。

1. 进一步完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现金使用制度,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大力推行公务卡系统应用,对预算部门进行系统培训,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减少预算单位现金支取和使用量。全面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及时发布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严格实行目录化管理,坚决取消目录外的收费项目。(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2. 建立用人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对违反最低工资标准制度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健全工资支付监督机制,对拖欠工资问题突出的

领域和容易发生拖欠的行业进行重点监控。落实清偿欠薪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恶意欠薪制度、保障工资支付属地政府负责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3. 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缴制度,积极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税收负担。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办税服务模式,优化税收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市地税局等负责)

(六) 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

1.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我市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定期收集整理全市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供数据支撑。(国家统计局邯郸调查队、市财政局等负责)

2. 加强居民收入统计调查工作,改革统计方法和统计制度,推广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提高调查效率和源头数据质量,全面提升对城乡居民收入的宏观监测能力。(国家统计局邯郸调查队、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负责)

3. 加强我市收入分配政策评估工作,对收入分配政策落实情况和增收目标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确保政策落地和增收目标的实现。(国家统计局邯郸调查队、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负责)

四、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作为重要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加强督查考核。实施年度专项和综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考核的重要依据,督导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加强舆论宣传。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大力弘扬勤劳致富和创新创富精神,不断激发全市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邯政办字〔2017〕70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3号）精神，加快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经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机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典型示范、重点推进的原则，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一）中心城区（包含丛台区、复兴区、邯山区、峰峰矿区、永年区、肥乡区和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7月1日起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2020年1月1日起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中心城区之外的县（市）2020年1月1日起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三）鼓励农村居民自建住房采用装配式建筑；

（四）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设计能力。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鼓励和引导本市甲级骨干设计单位提高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的装配式建筑集成设计能力，提高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 务，参与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大力应用成熟的通用设计软件。

（二）发展部品构件。引导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在我市区域合理布局，便于降低运输成本，开发外埠市场。鼓励邯郸钢铁集团、金隅集团、冀中能源等大型国有企业和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满足装配式建筑需要。鼓励本地钢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建筑用钢的防火、防腐性能，生产符合模数的建筑用钢。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实现清洁生产，优化物流管理。支持墙材生产企业重点发展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轻质高强、使用寿命长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开发推广保温与结构、装饰一体化的配套墙体材料。建立部品部件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三）提升施工水平。鼓励施工企业做好满足结构安全需要并易于施工的高效连接技术的研发，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研发适合装配式建筑施工特点的设备和机具，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质量控制水平。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编制施工工法，加快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提高装配施工

能力。

(四) 推进建筑全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倡导菜单式全装修。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满足消费者装修的个性化需要。

(五) 推广绿色建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建立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制定各类建材产品的绿色评价技术要求,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功能良好、品质优良的新型绿色建材。构建绿色建材选用机制,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

(六) 培育龙头企业。整合资源,搭建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组成的产业联盟。支持国内外优势企业与本市建筑企业合作,提升本市企业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支持有条件的钢铁企业、特一级建筑业企业、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甲级建筑设计企业和有一定影响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成为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大力培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联动发展。

(七) 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多层面的培训体系,加快培育装配式建筑专业技术人才,着力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素质。鼓励河北工程大学、邯郸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校企合作,加强装配式建筑实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开展专业技术技能训练、岗位操作培训等,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和施工专业技术人才。

(八)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完善装配式建筑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建设工程竣工后,要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

加强全过程监管,市、县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大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

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并加大对结构部分现场浇筑环节、预制部件连接节点和吊装作业工程的抽查力度;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行业监管,明确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和质量、安全监管要点,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九) 推动装配式建筑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工程总承包企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 BIM 技术等项目管理软件,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网络平台,完善相关数据库,提高数据统计、分析和管控水平。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各专业的协同能力,提升项目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营等各环节的协同能力,实现产业链各环节和建造、运营各方主体的数据共享,推动实现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营维护全过程的信息化。

四、推进政策

(一) 规划和用地支持政策。将装配式建筑园区和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出具规划条件的住宅、商业和商务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应达到 30% 以上,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土地证的项目鼓励装配式方式建造。对不宜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由市场推广装配式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装配式建筑应符合国家和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基本规定,其中混凝土建筑单体装配率要达到 50% 以上,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单体装配率要达到 60% 以上(本文所称的建筑单体装配率,是指 ± 0.00 标高以上的承重结构、围护墙体和分隔墙体、装修与设备管线等采用预制部品部件的综合比例)。

建设主管部门在图审环节应依据规范规定严格把关;规划部门在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增加装配建造方式的控制内容,在规划实施管理过程中,应当将建造方式的控制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划拨环节予以落实。

(二) 财政支持政策。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增量成本纳入建设成本。对农村居民自建装配式建筑项目,由所在地县级政府自行制定财政支持政策。

扩大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支持范围,将装配式建筑发展列入科技计划指南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以装配式建筑技术研究为重点攻关方向,以及绿色建材生产的骨干企业联合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申报重点(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钢铁生产企业进行钢结构建筑生产技术改造,优先列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三) 税费优惠政策。对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机器设备抵扣增值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企业销售自产的经认定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装配式预制复合墙板(体)材料,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四) 金融支持政策。对建设装配式建筑园区、基地、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五) 行业引导政策。装配式建筑墙材生产企业达到国家鼓励类墙材产品和相关规定的,优先列入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示范项目,预制部品部件纳入《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推广使用产品目录》。将建筑业企业承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情况,纳入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在人居环境奖评选、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在评选优质工程、优秀工程设计和考核文明工地、企业业绩综合评价时,优先考虑装配式建筑。

(六) 优化发展环境。对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部件运输车辆需进入中心城区的,各级公安、城管执法和交通运输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对运输超高、超宽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构件、

钢构件、木构件等)运载车辆,给予办理通行证。在《邯郸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发布时,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可不停工,允许部件运输车辆正常通行,但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措施发布时,不得从事土石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在核发预售许可证时工程建设投资额包括预制构件投资。国有资产投资项目施工、设计、监理企业招标时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邯郸市推广装配式建筑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

中心城区之外的各县(市)政府也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参照本意见,完善配套政策,研究提出本地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和任务,确保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落到实处。

(二) 制定发展规划。要将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规划,明确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合理布局,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三) 加强考核考评。将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工作,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从项目数量、项目储备、开工情况、竣工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实行半年考评、年终考核。

(四) 加强技术攻关。进一步加大对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的支持和资金投入,将装配式建筑技术列为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建设内容,发挥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人才和技术集中优势,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尽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先进水平的关键技术和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解决制约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核心问题。

(五)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和支持政策,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

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邯郸市推广装配式建筑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邯郸市推广装配式建筑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跃峰	市政府副市长	赵小丁	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红光	市建设局局长	朱春雷	市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刘守信	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翟渊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武保忠	市发展改革委调研员	李宪生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威魏	市规划局副局长	史文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会明	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田学军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高建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永清	市地税局副局长
王蕴良	市城管执法局总工程师	李 勇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赵瑞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卫民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友田	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守信同志兼任。	
徐照群	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仲夏	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系列政策措施全力创优民间投资环境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7〕72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抓好国家和省一系列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适应经济新常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扩大民间投资，在国务院2010年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即民间投资“36

条”）的基础上，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相继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号）、《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6〕51号）等文件，明确了具体政策措施。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将促进民间投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学习研究国家和省上述系列政策，准确把握其根本导向，严格落实各项要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督促落实。要不断完善

考核奖惩办法, 加强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跟踪决策, 及时制定出台具体落实方案

目前, 国家、省有关部门正在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陆续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方面工作的重大改革决策及工作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下对口和承担的职责分工, 主动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联系, 及时跟踪重大决策部署。对国家、省已出台的, 要迅速制定我市具体贯彻落实工作措施, 细化工作目标, 明确责任分工, 确定时间节点, 确保贯彻落实; 对国家、省正在探索研究的, 要密切跟进, 确保迅速贯彻执行到位。同时, 要结合我市实际, 积极探索我市创新性举措, 努力吸引外地民间投资到我市投资创业。

三、强化落实, 确保已出台政策执行落实到位

(一) 要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 享受与其他各类投资主体同等的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不得单独设置限制民间投资进入的附加条件,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有关要求, 凡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和业务, 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 要进一步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领域。对列入国家和省、市各类专项规划的交通、能源、市政、社会事业等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重大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 逐步完善和规范面向社会招标投标主体制度, 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 采取独资、合资、股权合作、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

(三)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城际铁路、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综合运输枢纽、物流园区、运输站场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蓄引调水、农田水利、水

土保持、河道治理、农村自来水工程项目。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参与电网建设, 特别是参与需要升级改造的县级电网和农村电网建设。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煤改电”、“煤改气”工程, 鼓励民间投资以独资或与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合资方式建设大型全密闭配煤中心。

(四)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公共交通、城市停车场等市政公用设施领域;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可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五)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申办各类医院、疗养院、护理院、门诊部、诊所, 取消对民营医疗机构设立的床位限制门槛; 鼓励民间投资举办学前教育、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机构, 对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师资培养、招生计划、职称评定、技能鉴定、政府购买服务、财税优惠等方面平等对待; 鼓励通过公开招标等办法择优选择社会力量, 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 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 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文艺院团改制, 推动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民间文化资本资助和奖励机制, 吸纳民间资本对文化交流的公益性和商业性投入。

(六)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国企改革等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商业银行重组和增资扩股, 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商业银行风险处置的, 持股比例可适当放宽至 20% 以上。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或参与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凡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 (开放类)》要求的, 均不限制民间资本投资比例;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融资租赁、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 以新型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七) 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平等竞争参与国家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以人才引进、技术引进、研发外包等方式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新型转化实体,开展创业投资、创业辅导等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鼓励民营企业与民间资本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汽车服务、数字会展、城市矿产、工业机器人、碳金融、大数据、“互联网+”、跨境电子商务和网约车平台等相关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成技术创新联盟,承担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项目,承担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八)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内外合作。积极组织好我市专项招商活动,宣传我市投资机遇、推介项目,为省内外民营企业进入邯郸搭建平台、建立渠道,促进合作,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的民营投资重大合作项目;加快完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积极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和解决实际问题,指导民营企业应对海外

反垄断审查和诉讼。完善企业“走出去”中介服务体系。

(九) 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为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促使更多民间投资落地,要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为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政府性资金安排上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投资补助主体,消除政策倾向和资金安排上对民间投资的差别待遇。

四、加强调度,加快推进民间投资工作深入开展

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调度和总结,要及时总结成功的经验,充分学习借鉴其它省市好的做法,积极进行政策创新,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民间投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要强化督促检查,定期组织针对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每季度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民间投资工作进展情况,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政府和部门要进行通报。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 预案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7〕76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邯郸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 目的。建立健全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 工作原则。

1. 分级负责。各级政府对其举借的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

(1) 市政府对本级及市辖区(含邯郸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市政府派出机构,下同)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对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直接责任。市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2) 市政府对省财政直管县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管理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债务风险事件、指导支持风险处置、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监控、终止应急响应措施等。

(3) 市辖区、省财政直管县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直接责任。

(4) 跨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县(市、区)政府协商办理。

2. 及时应对。市县两级政府(含邯郸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市政府派出机构,下同)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3. 依法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要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三)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

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27号)、《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邯郸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四) 适用范围。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市县两级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省政府代办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含2015年以前财政部代理发行的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市、县(市、区)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应急组织机构。市县两级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本地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财政、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管、金融工作的市领导及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市政府应急办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办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二) 部门职责。

1.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估本地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 金融办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6.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依法依规履行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职责,维护金融稳定。

7. 银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8. 宣传部门负责配合本级政府做好债务风险事件的舆情监控和新闻宣传工作。

9.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 预警通报。

市财政局依据省财政厅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对高风险的县(市、区)实施风险预警和提示,通报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市政府。

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定期通报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有关部门。

(二) 风险预防和监测。

1.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市县两级政府的当年到期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要根据政府债务限额、存量债务规模和预算财力,合理预计,列入年初预算,其余需发行政府债券进行借新还旧情况也要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当年政府债券利息支出要足额列入年初预算。

市本级及市辖区政府债券到期本息,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偿还。市辖区政府未及时向市财政局上缴政府债券到期本息的,市财政局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省财政直管县政府债券到期本息,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偿还。

2. 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市县两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单独列项编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报同级政府批准,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省财政直管县同时报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备案)。

市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于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备案。

市财政局汇总全市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按年度向市政府报告。

(三) 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采取拓宽财源渠道、优化支出结构、处置资产偿还债务、

加强预算审核力度和改进财政管理等措施,消化存量政府性债务,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

被省财政厅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当年政府付息支出超过本级预算支出 10% 的市县两级政府,要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明确年度化解目标,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并报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四、风险事件的报告、处置和级别

(一) 信息报告。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市、县(市、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要提前 2 个月以上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省财政直管县同时抄送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按照省政府规定,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市政府。

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市、县(市、区)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要提前 2 个月以上向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省财政直管县同时抄送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按照省政府规定,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级政府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市政府。

3. 报告内容。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 报告方式。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二) 分类处置。

1. 政府债券。对政府债券,市、县(市、区)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市或县(市、

区)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置换债券政策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市、县(市、区)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市、区)政府要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置换债券政策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按照省政府规定,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统一收回。市、县(市、区)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市或县(市、区)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市、县(市、区)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对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本预案 4.2.3 第(1)项依法处理。

5. 其他事项。市、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冀财债〔2017〕28 号)实施。

(三)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政府性债务风险

事件按照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市县两级政府。

1.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市本级承接省政府转贷的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2）市本级或全市三个及以上的县级政府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以下简称“三保支出”，参照财政部范围和标准确定）；

（3）市本级或全市三个及以上的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4）全市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市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 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 以上；

（5）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2. 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全市两个县级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2）全市两个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3）市本级或县（市、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5% 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 以上（未达到 10%）；

（4）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

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5）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 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同时出现下列情形中前四种情形的两种及以上，或出现第五种情形：

（1）全市只有一个县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2）全市只有一个县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3）市本级或县（市、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 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 以上（未达到 5%）；

（4）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全市只有一个县级政府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2）全市只有一个县级政府因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3）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市县两级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冀财债〔2017〕28号），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

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1. 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相关县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三保”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市、县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市、县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市、县政府要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按行政管理级次逐级向上级政府报备。

(4) 市、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视情况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2. 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除采取IV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要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相关县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视情况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3) 县级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省财政直管县直接向省财政厅申请),事后扣回。

(4) 县级政府要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逐级上报上级政府,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

3. 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除采取IV级、II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 持县级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 县级政府统筹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逐级向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省财政直管县可直接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年初预算安排情况、财力预计和预算执行情况、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县级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 市政府适当扣减Ⅱ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辖区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5)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县级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市政府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 I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除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省财政厅报告。

(2) 启动市县两级政府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向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定期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3)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通报I级债务风险事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4) 市政府暂停I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地区新增政府债券的资格(省财政直管县政府新增政府债券的资格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暂停)。

(二)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切实保障“三保”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三保”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

(1) 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

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

(2) 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

(3) 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除中央政策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

(4) 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

(5) 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

(6) 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上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按照行政管理级次逐级向省、市政府申请临时救助。省财政直管县政府直接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上级政府酌情收回相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市及相关县级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市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和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统筹考虑债务和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

承诺以后年度财政支付事项，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三) 舆论引导。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县政府或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启动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的，由县级政府或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启动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的，由市政府或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四) 应急终止。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市、县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六、后期处置

(一)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县（市、区）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二) 评估分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区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七、保障措施

(一) 通信保障。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二) 人力保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有关政府要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要明确专职机构和人员管理政府性债务。

(三) 资源保障。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的市县两级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四) 安全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通报、提示、监测信息等涉密信息加强管理，严格知悉范围。对违反保密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 技术储备与保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六) 责任追究。

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2. 追究机制响应。发生Ⅳ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市、县（市、区）政府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3. 责任追究程序。

（1）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县级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2）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发生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责任认定情况，

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市政府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县级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财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市快递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推进 措施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7〕78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全市快递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推进措施》已经2017年6月22日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市快递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推进措施

为推进全市快递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52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邯政字

〔2016〕68号）精神，制定如下具体推进措施。

一、明确快递业发展目标

依据我市快递业现实基础、发展潜力和邯郸独特的区位优势，具体发展目标是：加快构建

“一基地、三中心、多节点”的快递产业发展格局，到2020年，初步形成覆盖全市、对接京津、辐射周边的快递业服务网络；到2025年，把我市打造成为晋冀鲁豫接壤区重要的快递物流枢纽中心。

二、加快快递产业园区建设

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邯政字〔2016〕68号）关于初步构建“一基地、三中心、多节点”的布局要求，在市主城区东、西、南、北区域建设一个综合服务型快递基地和三个市级分拨配送中心，辐射、带动各县（市、区）快递节点，全面提高快递物流效率，提供便捷快递配送服务。

（一）“一基地”。即在邯山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综合服务型快递基地，依托铁路、机场，支撑、辐射市中南地区及三个市级快递分拨配送中心，重点提供生产、生活用品及散杂货物的中转、仓储、运输、配送、包装、流通加工、信息处理等服务。（责任单位：邯山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等）

（二）“三中心”。即三个市级快递分拨配送中心。

1. 在邯邯新兴国际商贸物流园区内，依托京港澳高速邯邯南口，建设快递分拨配送中心，支撑、辐射东部区域快递节点。（责任单位：邯山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2. 在永年工业开发区建设快递分拨配送中心，依托107国道、京港澳高速永年口和青兰高速黄梁梦口，支撑、带动邯邯两地的区域快递节点。（责任单位：永年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3. 在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冀中能源国际物流园区内建设快递分拨配送中心，依托京港澳高速邯邯口，拉动、辐射东部区域快递节点。（责任单位：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

（三）“多节点”。即在市主城区外其他县（市、区）建设“多节点”县级快递电商产业园。各县（市、区）要依托县域特色产品和专业市场，建设特色快递电商产业园，衔接我市快递物流基地、分拨配送中心的快递网点，负责快递加工、配送服务。集聚本区域内快递、电商企业入驻，按照《快递营业场所技术规范》，建设改造1-2个规范化、标准化快递物流节点，实

现我市快递网络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推进“快递入区”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快打造“中心——社区——智能信包箱”三级快递驿站网络，满足人民群众用邮需求，实现邮政服务均等化。

（一）建设城区“快递中心驿站”。按照平均日处理20000票以上进港派送邮、快件的区域处理能力，在市主城区内科学规划20个派送服务区域（其中，丛台区设置7个、邯山区设置6个、复兴区设置3个、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4个），每个服务区域内应当设置至少一个“快递中心驿站”作为区域邮、快件的集中处理场所和区域投递配送网络的源头节点。“中心驿站”建设采取主城区先行原则，其他县（市、区）结合本辖区情况，合理推进“中心驿站”建设。“中心驿站”的建设面积应不少于1000平方米。（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政府，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设置“社区快递驿站”。“社区快递驿站”建设采取“人工+智能信包箱”模式。“智能信包箱”服务能力应当满足“一户一箱”的使用需求，安装格口数原则上不低于小区住宅户数的40%。

对于新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用房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以依法配建的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为基数，在物业项目中心区域或出入口附近，增配10%—15%的面积作为“社区快递驿站”用房；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应另行配建“社区快递驿站”用房，配建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该用房不得买卖、抵押或者改作他用。（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市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

对于新建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大型商业、办公、工业等建筑，应结合门卫、收发室、值班室等功能用房，在建筑首层临出入口处合理设置“社区快递驿站”。以上功能用房在30平方米以上的，可兼作“社区快递驿站”；在30平方米以下的，应另行配建“社区快递驿站”，配建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市建

设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 完善老旧小区快递服务功能。对于2000年之前建设的现有老旧小区,结合“老旧小区社区物业服务站”,设立“社区快递驿站”。(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政府,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对于2000年之后建设的现有社区,各级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要按照因地制宜、便民服务的原则,将快递驿站建设纳入社区改造内容,合理设置“社区快递驿站”。(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政府,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快递下乡”工程

鼓励快递企业在乡镇、行政村建立快递服务营业网点,扩展快递业务服务覆盖范围,利用现有资源,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网点建设,积极构建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要积极引导快递企业设立末端服务网点,2017年底前,达到乡乡有快递网点,全市507个省级美丽乡村重点村要建立健全快递服务站;2020年实现行政村快递综合服务站基本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大专业招商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快递业名牌、大牌企业的招商力度,充分发挥邯郸作为国家级区域流通节点区位优势 and 快递物流园区平台优势,吸引大型快递企业、名牌快递企业来我市投资建设区域分拨中心、仓储中心、信息中心等;引进国际品牌快递企业(如DHL、UPS)等入驻邯郸。搭建大平台、建设大载体、形成大快递、促进大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健全保障机制

(一) 保障快递车辆通行。要适当放宽对快递车辆适用车型的限制。公安交警部门对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和经邮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递车辆给予道路通行便利。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快

递行业车辆的规范管理,对用于城市收投邮件、快件的电动三轮车实行“四统一”(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外观喷涂、统一编号)管理,在经邮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备案后,给予通行保障,解决邮政、快递“最后1公里”难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辖区内保障邮政、快递运输车辆(含电动三轮车)道路通行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设立快递业发展专项基金。为促进我市快递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52号)精神,参照泉州、龙岩等先进地市经验,由市级财政设立快递业发展引导基金,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快递业发展。引导基金主要用于出口快件增量、乡镇村网点建设、快递驿站建设和快递企业总部来邯投资及快递企业分拨中心建设等方面的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 加快培养专业人才。支持快递专业技术人才能力建设。组织快递企业与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校深度对接,实现更多层面校企合作,强化快递企业在岗员工培训、定向招生培养,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参与河北省第一批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工作,为快递行业定向培养技能娴熟的技术人才,为我市快递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各大专院校)

(四) 加强行业监管能力。充实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强化邮政业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力量,做好全市邮政业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将邮政行业应急预案纳入全市应急体系,确保我市寄递渠道安全,推进“平安邯郸”建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邮政通信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

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办、市公安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邯郸市快递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快递业发展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快递业发展工作，列入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加快推进快递业发展。

要把促进快递业发展工作作为衡量各级领导附件

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制定具体的发展目标和任务，纳入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在日常工作推进中，要强化工作督导，加强工作调度，形成长效机制，实行一月一督导、一季一通报，并将发展情况在全市通报。对按期或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未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邯郸市快递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邯郸市快递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立彤	市政府市长	李红光	市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范国珍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张金江	市规划局局长
杜树杰	市政府副市长	殷长春	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弘瑛	市政府秘书长	陈玉建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彦君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王兆社	市商务局局长
丁向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铁所	市工商局局长
房德军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保江	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赵洪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清良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
宋进民	市财政局局长	冯晓梅	市农办常务副主任
殷立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贾志光	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白常峰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杨华云	市教育局局长		
刘运岭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房德军同志兼任。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7〕79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2014〕185号)同时废止。

邯郸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防灾减灾等工作,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气象灾害防范机制,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经济社会影响,制订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邯郸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干旱、暴雨(雪)、寒潮、霜冻、低温、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冰雹、连阴雨、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预案的规定。

气象灾害虽未发生在邯郸市行政区域,但河北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事发地市应急处置机构需要我市提供相关协助、保障。

(四)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组织责任体系、法规标准体系、科技支撑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

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气象灾害的综合防范和应对能力。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预警先导、部门联动。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可能产生的影响,各部门按照职责开展防范和应对工作。

依法防范、协调有序。依法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加强各地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级以上政府分级设立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一) 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

由主管气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应急办主任、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发展委、高铁邯郸东站、邯郸机场、移动邯郸分公司、联通邯郸分公司、电信邯郸分公司、北京铁路局邯郸车务段、北京铁路局邯郸火车站、邯郸供电公司、人保财险邯郸分公司、人寿保险邯郸分公司、太平洋寿险邯郸中心支公司、武警邯郸支队的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

责组织领导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重大问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主管副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落实指挥部各项决议、政策和工作部署，并做好督促检查；拟定年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计划和方案，并对各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进行指导；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会议、专家联席会议以及组织相关培训；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制修订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联合会商，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指令的传达、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协调、应急评估等工作；负责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搭建部门间信息交流平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制订、完善与本预案配套的应急处置预案或工作方案；根据职责与分工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视情况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建议。

邯郸军分区、武警邯郸支队按照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要求，负责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行动。

（二）县（市、区）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

县（市、区）政府设立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三）基层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重点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组织领导体系；气象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四）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家组。

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组建气象灾害防范

和应对工作专家组，建立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气象灾害科学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预报。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环境保护等监测系统建设，优化相关监测站网布局，加强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气象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

1. 发布制度。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由各级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预警信号。

2. 发布内容。

按照灾害性天气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Ⅰ级为最高级别。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灾害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级别、防范措施建议等。

3. 发布途径。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由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对外发布，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部门及有关媒体、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大力支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工作，与同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快捷畅通的发布机制。具有实时传播能力的广播电视台站、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政府门户网站，应在收到预警信号后5分钟内开始在预警区域准确、无偿播发；报纸等新闻媒体在接到干旱、高温等时效性较长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要尽快在显著位置予以刊载。各媒体、各通信运营商要保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播发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各信息传播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保持联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

(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在学校、医院、社区、林区、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接收与传播工作。重点加强农村边远地区、山区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传递给受影响群众。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学校、医院、商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要指定专人负责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传播渠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三) 预警准备。

各地各有关单位接收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本行业、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按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相应等级。按照突发事件处置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主体为市、县(市、区)政府,对影响范围较大、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重大气象灾害由省负责处置。

(二) 响应程序。

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级别和影响范围,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会商研判,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等级的气象灾害,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三) 响应行动。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启动相关预案或工作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和行动。

1. 大风。

教育部门通知幼儿园、学校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及时调整上学放学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加强大风影响区域高速公路管理,暂停或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城管执法、建设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施工围板和城市绿化树木等巡查工作。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暂停高空和室外施工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风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水利部门对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开展巡查,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牧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林业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并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

体育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取消大型体育活动并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避险工作。

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露天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经营等企业应急处置工作。

旅游发展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点)做好大风防范工作,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及时安全转移或妥善安置滞留游客。其他景区由相关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做好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

报密度,及时提供指定区域相关气象因子变化情况。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铁路部门组织调度列车限速通过大风影响区域路段,保障旅客列车运行安全。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机场做好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应急主管机构和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2. 暴雨。

教育部门通知危险区域幼儿园、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组织师生转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药品储备管理,做好应急药品储备。

公安部门实施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生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做好防护措施,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城管执法、建设部门做好城市防洪、疏导、排水等工作,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

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等工作。

农牧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商务部门组织商贸流通企业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体育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取消大型体育活动并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避险工作。

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对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汛期的安全检查。

旅游发展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其他景区由相关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做好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人防部门组织对人防工程进行隐患排查,落实应急抢险、避险等防汛措施,做好人防工程安全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及时提供指定区域相关气象因子变化情况。

文物部门对发生险情的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古遗迹、古墓葬和文物库房及馆藏文物采取抢救保护紧急措施。

铁路部门加强防洪薄弱地段的巡查,及时发现、排除险情,适时调整列车运行调度计划,监护列车运行,抢修受损路轨,确保旅客安全。

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加强设备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

机场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调整航班运行计划,做好滞留旅客安置工作。

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应及时调整工程施工计划,采取措施严防暴雨灾害,如有险情,立即停产和组织人员迅速撤离。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水利、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应急主管机构和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3. 暴雪、低温。

发展改革部门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及时做好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

教育部门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师生安全防护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做好应急救灾资金、物资的调拨和发放工作。

城管执法、建设部门组织做好城区道路除雪工作,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滞留旅客。

农牧部门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的除雪及技术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生活必需品货源。

卫生计生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露天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应急救援准备,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况停产。

旅游发展部门指导室外 A 级旅游景区(点)做好道路除雪(冰)工作,对危险路段、景点采取限行、关闭等措施,安全转移或者妥善安置滞留游客,确保游客安全。其他景区由相关部门加强管理,做好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报和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及时提供指定区域相

关气象因子变化情况。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

文物部门对发生险情的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古遗迹、古墓葬和文物库房及馆藏文物采取抢救保护紧急措施。

铁路部门加强对铁路沿线巡视,适时调整列车运行调度计划,监护列车运行,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机场及时发布航班计划变更信息和机场关闭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应急主管机构和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 寒潮、霜冻。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路段交通疏导工作。

民政部门做好防寒防冻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和受灾群众需要救助情况做好应急救灾资金、物资的调拨和发放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农牧部门指导农户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措施。

商务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生活必需品货源。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霜冻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寒潮、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等单位做好管线设备巡查维护和故障抢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 沙尘暴。

公安部门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农牧部门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机场、铁路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适时调整运行调度计划，保证旅客安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6. 高温。

教育部门视情况通知幼儿园、学校调整教学安排或停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

公安部门暂停或取消高温时段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农牧、林业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卫生计生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体育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取消大型室外体育活动。

安全监管部门督促露天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供电、供水单位做好居民用电、用水高峰期保障及设备故障抢修工作。

建设部门督促指导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7. 干旱。

民政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

助。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农牧、林业部门指导农牧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因旱灾导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民政、水利、气象等部门做好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主管机构和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8. 雷电、冰雹。

建设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农牧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机场做好雷电防护，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各单位加强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民政、气象等部门做好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主管机构和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9. 大雾、霾。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空气污染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城管执法、建设部门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滞留旅客。

农牧部门指导设施蔬菜种植户采取雾增温等措施。

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体育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取消大型室外体育活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措施建议，适时增加预报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做好应对污闪损坏线路的抢修工作。

机场及时调整航班计划，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四）指挥和调度。

本预案启动后，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指挥部，及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地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负责灾害现场的指挥与协调。必要时，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派出专家参与现场指挥，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科学决策建议。

灾害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迅速组织人员，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进行保护。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征用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五）信息共享和新闻发布。

本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收集、汇总灾情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并及时报送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处置

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启动新闻发布机制，组织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及时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受灾情况等向社会公布。

（六）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对灾害发生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需要群众参与时，应向群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灾害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及时指导人员疏散，尽量避开灾害可能影响和波及的区域，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级政府应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充分动员社会力量，有序组织志愿者队伍和群众参与应急工作。

（八）灾害调查与评估。

灾害发生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九）应急响应结束。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状态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解除应急响应状态。

五、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组织水利、公安、消防、卫生计生、市政、电力、通信管理等部门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组织引导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气象应急救援队伍。

（二）通信与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专用网络，确保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的传输。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保证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之间通信畅通。

（三）装备物资和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储备足够的用于气象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救治、抢险救灾等工作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保证及时供应。各级政府应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建设适用于气象灾害避险的紧急避难场所,并完善各类指示标识。

市气象局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

(四) 社会救助和医疗。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气象灾害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程序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五) 交通、电力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对灾害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道路运输秩序;市政部门负责受损城市道路的维修;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负责对受损公路、铁路设施进行抢修;紧急情况下,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可依法调用、征用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交通运输、机场、铁路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受灾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飞机、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电力部门要完善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建设,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的临时供电,落实大面积停电和抢险现场等电力应急保障措施。

(六)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根据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提供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并根据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需要使用资金,不得从中开支与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无关的费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专

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

六、灾后处置

(一) 灾情核实。

灾害发生地民政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评估,核定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灾情核定数据作为灾害救助的重要依据。

(二) 灾后救助。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民政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

(三) 保险监管。

保险机构及时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监管。

(四) 评估总结。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报市政府通报。

七、风险管理

(一)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应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风险排查和风险区划制度,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普查网络,编制修订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标准体系和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制度,对防御标准、措施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导。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应提前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部门互联互通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系统。

(二) 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机制。

支持和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和巨灾保险等险种,充分发挥金融保险行业在气象灾害防御、救助和灾后重建中的风险转移和损失分担作用,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保险,分散气象灾害风险。

八、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号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

(二) 预案培训。

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本部门、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并定期组织本部门、本单位人员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三) 预案演练。

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九、附则

各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分灾种、分级别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报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2014〕185号）同时废止。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

邯政办字〔2017〕122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44号）精神，建立完善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一) 建立诚信典型宣传示范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开展诚信典型的选树活动，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邯郸”网站和其他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多渠道向社会公示，营造诚实守信氛围。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探索开展行业诚信示范企业评选活动，

尤其是对县级以上政府、市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按规定程序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荣誉主体，及各行业领域信用分类监管中被列为最高级的诚信主体，应树立为诚信典型，加强宣传报道。

(二) 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商业经营、税费缴纳等重点领域，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制定联合激励措施清单并组织实施。

(三)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各级审批机关要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针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制定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行政审批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开辟“绿色通道”的行政相对人，通过召开协调会、提前介入等方式先行受理，加快办理速度。

(四) 加大诚信市场主体扶持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

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安排、招商引资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制定或审核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标（评审）办法时，要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措施。上述各领域应积极探索，尽快研究提出对诚信市场主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的政策措施，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五）引导企业发布信用承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引导、鼓励企业在各自网站及主管部门网站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六）简化诚信企业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优化检查频次。

二、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明确重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重点对以下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失信行为，包括大气污染、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失信行为，包括贿赂、偷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工程款及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拒不依法参保、拖欠农民工工资、农业小微企业恶意欠款、违法用地、非法集资、合同欺诈、计量作弊及欺骗、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在去产能过程中，恶意阻扰、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等失信行为；

4. 项目申报、资格认定中，故意提供备案、

土地、环评、知识产权、贷款合同等虚假文件和虚假证明，骗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等失信行为；

5. 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失信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6.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失信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二）建立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并建立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三）对失信行为进行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事项，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上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将失信行为函告股票发行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等业务主管部门。严格限制失信主体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对严重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四）限制失信人高消费。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

次、旅游度假、入住三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五) 提高失信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引导征信机构将失信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六)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失信档案。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完善行业信用制度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内部建立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建立对严重失信行为会员的失信档案,并在行业内部公示共享。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七)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在具备条件时,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和重点行业进行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信用分析报告,为我市社会治理决策提供参考。

(八)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恶意拖欠金融机构贷款或担保欠款等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其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三、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

机制

(一) 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和跨地区联动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响应及反馈机制。发起部门负责确定实施激励或惩戒的对象,并明确执行奖惩措施的具体期限。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渠道将有关奖惩信息推送至相关实施部门,各相关实施部门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主体联合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并将实施奖惩情况及时反馈发起部门。同时,推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通过省、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跨地区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二) 规范奖惩措施和红黑名单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规定的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本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对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产生和发布行为进行规范,建立健全名单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其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供各级政府部门参考使用。“黑名单”发布前,发布部门要向黑名单主体发出告知书,应载明有关纳入此名单的风险提示内容。

(三)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对象异议申诉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惩戒对象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认定有异议的,要先向联合惩戒发起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按照“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由发起部门及时审查,理由成立的,应予纠正;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起部门要同时将异议处理结果推送至其他各实施部门。

(四) 构建自我纠错和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让失信者有信用修复的机会和空间。联合惩戒工作发起部门要依据相关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到期后移出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系统。发起部门收到失信市场主体的信用修复后，要认真组织检查，失信主体已经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修复要求的，发起部门要按本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信息反馈给各实施部门，解除联合惩戒。

(五) 推动信用信息应用工作。鼓励各级各有关部门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采购招标、评优评先、公共资源交易、资质等级评定、融资、安排财政资金等过程中，查询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状况，并以此为依据，做到“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四、加强组织督导和宣传教育

(一) 加强组织实施和督导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督导考核机制，定期上报本辖区、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开展情况。鼓励有关单位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和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二) 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要加强会计审计人员、统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律师、教师、医师、认证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邯郸市 房地产抵押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7〕129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邯郸市房地产抵

押登记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邯郸市房地产抵押登记实施细则

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抵押质押担保登记工作的意见》（邯政字〔2015〕3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设定抵押的，适用本细则。

地上无房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房屋在建工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不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房地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的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细则所称抵押人，是指将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提供给抵押权人，作为本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细则所称抵押权人，是指接受房地产抵押作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市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抵押登记工作。各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抵押登记工作。

第二章 抵押设定

第四条 下列房地产可以抵押：

- （一）依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
- （二）依法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
- （三）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的其他房地产。

第五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抵押：

- （一）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
- （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三）依法列入文物保护的建筑物和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其他建筑物；
- （四）依法被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依法被限制转让的；
- （五）已依法公告列入政府征收范围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

房地产。

第六条 房地产抵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以按份共有的房地产抵押的，抵押人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共有人，并以抵押人所占的份额为限；

（二）以共同共有的房地产抵押的，抵押人为全体共有人；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房地产抵押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监护关系证明和经过公证的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且借款用途与公证的事项一致；

（三）国有企业对一般房地产可以自主决定设定抵押，但重要的建筑物抵押，需经主管部门批准；

（四）事业单位法人以国家授权其经营管理的房地产抵押的，应当依法报有权审批的机关批准；

（五）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抵押的，应当按规定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报其上级主管机关备案；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抵押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有经营期限的企业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抵押的，所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该企业的经营期限；

（八）以具有土地使用年限的房地产抵押的，所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期限。

第七条 同一房地产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将已经设定过的抵押情况告知抵押权人。

以出租的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应当将租赁情况告知抵押权人，并将抵押情况告知承租人。

第八条 以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未一并抵押的，视为一并抵押。

以房屋在建工程抵押的，其占用的土地使用

权一并抵押。

第九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时，抵押房地产的价值由抵押当事人协商确定，也可以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条 抵押房地产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该房地产的价值。

房地产抵押后，该房地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余额部分。

第十一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时，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 主债权的种类、数额；
- (三) 抵押房地产的名称、坐落层数、结构、状况、建筑面积、用地面积以及权证编号；
- (四) 抵押房地产的价值；
- (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六) 抵押房地产的占用管理人、占用管理方式、占用管理责任以及意外损毁、灭失的责任；
- (七) 违约责任；
- (八) 争议解决方式。

以房屋在建工程抵押的，抵押合同还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编号；
- (二) 已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数额；
- (三) 已投入房屋在建工程的工程款；
- (四) 施工进度及工程竣工日期；
- (五) 已完成的工作量和工程量。

第十二条 订立抵押合同，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的房地产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三章 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 房地产抵押实行登记制度。

房地产抵押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法申请登记。

第十四条 房地产抵押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
- (二) 受理；
- (三) 审核；
- (四) 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 (五) 颁发、换发或者收回不动产登记证明

(包括2016年11月30日之前颁发的房屋他项权证、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和房屋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房地产抵押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身份证明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六条 以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设立抵押权的，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四) 抵押合同；
- (五) 主债权合同；
- (六) 确认抵押物价值的书面材料；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房屋抵押权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因主债权转让发生转移的，应当申请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或者转移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不动产登记证明；
- (二) 抵押权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抵押权发生转移的证明材料；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同一房地产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应当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按揭）预告登记，是指购房人在支付首期规定的房价款后，由贷款金

融机构代其支付其余的购房款，将所购商品房抵押给贷款金融机构作为偿还贷款履行担保的行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抵押合同；
- (二) 主债权合同；
- (三)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
- (四)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已付清房款）预告登记，是指购房人已付清房价款后（所购商品房项目主体已完工），又将所购商品房抵押给所有合法市场主体和民事主体作为本人或第三人履行债务担保的行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抵押合同；
- (二) 主债权合同；
- (三)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
- (四)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五) 全额房款的发票及复印件；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依法登记的预购商品房抵押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持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和预购商品房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在建工程抵押，是指抵押人为取得在建工程继续建造的资金，以其合法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的投入资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所有合法市场主体和民事主体作为履行债务担保的行为。

为第三人债务作担保，仅限于承建该工程的建设企业，借款用途必须用于工程建设。

主体结构已完成的在建工程项目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需经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同意；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的工程项目，可以按在建工程抵押进行登记，为其它债务或第三人的债务进行担保，借款用途不再受上述规定限制。

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抵押合同；
- (二) 主债权合同；

-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六) 确认抵押物价值的书面证明；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按本条第三款办理抵押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同意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企业对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整层或相对集中的自持商业、办公用房，可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

房地产企业已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尚未预售的整层或相对集中的商业、办公用房，申请为暂停销售后，在《邯郸晚报》公示 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可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持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和在建工程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预购商品房的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在建工程竣工并经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抵押当事人应当申请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转为房地产抵押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以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在建工程设立最高额抵押权的，申请设立登记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办理，其中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为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当事人申请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不动产登记证明（包括房屋他项权证、房屋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
- (二)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尚未确定的证明材料；
- (三) 最高额抵押权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因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更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和相关身份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因债权转让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抵押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登记证明（包括房屋他项权证、房屋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

(二)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尚未确定的证明材料；

(三) 最高额抵押权发生转移的证明材料；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在办理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后，按照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

第二十七条 因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存在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证明材料；

(二)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因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登记证明（包括房屋他项权证、房屋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

(二)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已确定的证明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的房地产抵押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 主债权消灭；

(二) 抵押权已经实现的；

(三)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不动产登记证明（包括房屋他项权证、房屋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

(二) 房地产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或者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

办理房屋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的，应当实地查看。

第三十三条 依法办理抵押设立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将下列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一)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二) 被担保债权的数额；

(三) 抵押房地产价值；

(四) 债务履行期限；

(五) 登记时间。

第三十四条 依法办理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将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已经确定的事实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当事人协议确定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债权数额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可以依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将债权数额确定的事实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第三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内容，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第三十六条 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交缴纳登记费用。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

规定申请查阅、抄录、复制不动产抵押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 2 年，自印发之日期施行。